

S&P Global

2025 年度 员工福利保险说明会



2024年12月

AON

过往三年 (22-24) 的福利及成本变化



	医疗险费率 (人民币元/人/年)		
	2022	2023	2024
员工	11,500	11,040	11,600
子女	8,500	8,160	9,500
配偶	9,500	9,120	10,550

2025年度医疗方案调整及保费变化

不变

- **保额不下降:**
年度保额50万元，门诊年度保额5万元
孕产4万元，齿科4000元，体检3000元
- **员工及配偶、子女均保障**
- **仍然开放私立医院就诊**

不受影响的医院举例:

- 所有公立医院普通部
- 北京协和医院特需部
- 中日友好医院特需部
- 上海仁济医院特需部
- 上海市儿童医院特诊部

如下民营医院（不含国际部及外宾部）

**若刷社保卡就诊，医疗费用经过社保结算，
则不受限于自付比例:**

北京大学国际医院
北京市健宫医院
北京大学首钢医院
北京同仁堂中医医院及诊所
北京京都儿童医院

北京中研集团东城中医医院
北京惠兰医院
北京世纪坛医院
(北京铁路总医院)
上海曲阳医院

2025

变化

自付比例10%

在私立医疗机构或公立医院国际部/
外宾部就诊 (不含孕产、健康检查/
预防保健及牙科)，被保险人将承担
10%的共付比例。

受影响的医院举例:

- 北京协和医院国际部（东单/西单）
- 新世纪儿童医院
- 中日友好医院国际部
- 上海嘉汇医院
- 上海国际医疗中心
- 上海和睦家医院

2025年度医疗方案调整及保费变化

	医疗险费率 (人民币元/人/年)	
	2024	2025
员工	11,600	17,107
子女	9,500	13,831
配偶	10,550	15,469

年度福利确认窗口期：2024年12月1日 – 12月14日

如果您想要新增或移除您配偶或子女的医疗险保障，
请务必最迟于2024年12月14日，邮件提出申请

请发送邮件至：工银安盛的客服邮箱 service.sp@icbc-axa.com
并抄送保险经纪 kristen.liu@aon-cofco.com.cn

* 上述医疗险保险费率并非员工的全部福利类保险保费，仅供参考。

** 福利类保费将分摊至员工月薪，并缴纳个人所得税。

标普全球

2025保单年度商业保险服务介绍

1



公司介绍

2



方案介绍

3



服务介绍

4



问答环节

公司基本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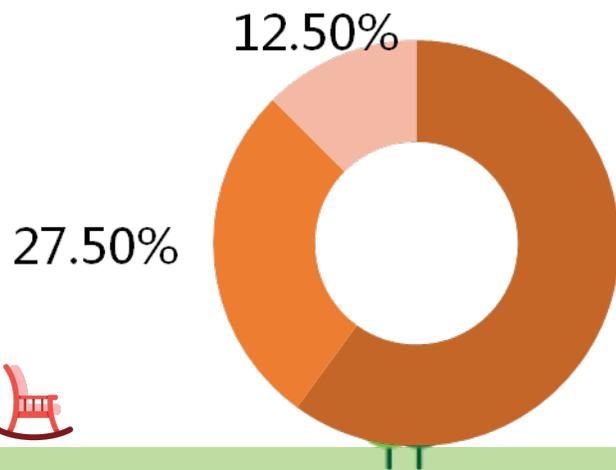


- 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下称“工银安盛人寿”）于2012年7月正式成立。公司由中国工商银行、法国安盛集团和中国五矿集团公司三家实力雄厚的中外股东合资组建，注册资本金125.05亿元人民币。
- 工银安盛人寿总部设于上海，目前在全国2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90余个城市设有分支机构。公司专营人寿保险、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服务客户超过110万人。



股权结构

- 中国工商银行
- AXA安盛集团
- 中国五矿集团



1



公司介绍

2



方案介绍

3



服务介绍

4



问答环节

福利概览

保障期间: 2025.1.1至2025.12.31

全体员工

配偶

子女

人身险
(仅员工)

- ◆定期寿保险
- ◆意外伤害保险
- ◆重大疾病保险

门急诊&住院
(员工、配偶、子女)

- ◆门急诊保额5万元, 0免100%赔付; 住院保额 50万元, 0免100%赔付
- ◆开放公立医院及私立医院, 其中:
 - 1、昂贵医院自付比例100%;
 - 2、私立医疗机构和公立医院国际部、外宾部就诊自付比例10% (9家特殊私立医院除其国际部及外宾部外的病区就诊, 使用社保卡且经社保结算可取消10%自付)

生育
(员工、配偶)

- ◆生育保额4万元, 0免100%赔付

疫苗&体检
(仅员工)

- ◆疫苗保额&体检保额3000元

牙科
(员工、配偶、子女)

- ◆牙科保额4000元: 预防牙科 100%; 常规牙科 80%; 重大牙科 50%

参保人员范围



全体员工：主被保险人为身体健康、能正常工作和生活的71周岁以下的在职职工；



配偶：连带被保险人配偶为身体健康、能正常工作和生活的71周岁以下的在职职工配偶；



子女：连带被保险人子女为身体健康、能正常工作和生活的71周岁以下的在职职工的子女，年龄不超过24周岁，其中18-24周岁子女须为全日制在校学生。

家属加、减保规则

增加家属

- 1、新入职的员工的配偶、子女，生效日同员工本人入职日一致；
- 2、在职员工的新婚配偶，生效日应为结婚日；
- 3、在职员工的新生子女，生效日应为出生日；

减保家属

- 1、员工离职减保，其配偶、子女会同步减保，生效日应为员工本人离职日；
- 2、配偶或子女离世，生效日应为死亡日；
- 3、配偶或子女不再是被保险人的家属（如离婚），生效日应为不再是被保险人家属的当日（如离婚，生效日应为离婚日）；

自选期间

- 1、加保：生效日应为下一保单的起保日，即每年的1月1日；
- 2、减保：生效日应为当前保单的到期日，即每年的12月31日。

特别提示：

- 1、**自选期结束后**，除上述增加、减保家属情况外不可再随意操作家属加、减保。
- 2、**保单中途**，新生子女及新婚配偶，请及时提Ticket进行加保操作。
- 3、以上增加或减少家属自工银安盛收到Ticket的书面保全申请之日起开始计算保险责任追溯日，最多追溯60日作为生效日承担或终止保险责任，若生效日追溯超过60天，则按60天进行操作。

人身险保障



险种	保险责任概述	保险金额
团体定期寿险	疾病身故保障; 疾病全残保障;	36倍基本月薪, 最低20万
团体安心意外伤害保险	意外身故保障; 意外残疾保障;	36倍基本月薪, 最低20万
团体安心重大疾病保险	重大疾病 (106种); 中症 (20种); 轻症 (30种);	重症保额: 12倍基本月薪*60%, 最低20万, 最高50万; 中症保额: 重疾保额的30%; 轻症保额: 重疾保额的30%。

保障责任简述

团体定期寿险保障

◆ 因疾病造成身故，按保险金额给付疾病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因疾病导致身故（含猝死），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将按该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给付疾病身故保险金，同时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 因疾病造成全残，按保险金额给付疾病全残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因疾病发生合同约定的全残，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将按该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给付全残保险金，同时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保障责任简述

意外伤害保险保障

◆ 因意外伤害造成身故，按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因该意外伤害事故身故的，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按该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同时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但若该被保险人身故前已有残疾保险金给付，则给付身故保险金时应扣除已给付的残疾保险金。

◆ 因意外伤害造成伤残，根据伤残等级按比例赔付，最高为保险金额

若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因该意外伤害事故致残，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依照“评定标准”规定的评定原则对其伤残程度等级进行评定，并按评定结果所对应该标准规定的给付比例乘以该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给付残疾保险金。

保障责任简述

重大疾病保险保障

重疾：若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或于等待期30天后（仅限新入职员工）在医院被专科医生或符合条件的医疗机构首次确诊患有本合同定义、且属于您选择的“重大疾病保险金类别”中的重大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我们按该被保险人确诊时其对应的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100%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予该被保险人，同时我们对该被保险人的此险种所有保险责任终止。

中症：若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或于等待期30天后（仅限新入职员工）在医院被专科医生或符合条件的医疗机构首次确诊患有本合同定义、且属于您选择的“重大疾病保险金类别”中的中症（无论一种或多种），我们按该被保险人确诊时其对应的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30%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予该被保险人，同时我们对该被保险人的此险种所有保险责任终止。

轻症：若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或于等待期30天后（仅限新入职员工）在医院被专科医生或符合条件的医疗机构首次确诊患有本合同定义、且属于您选择的“重大疾病保险金类别”中的轻症（无论一种或多种），我们按该被保险人确诊时其对应的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30%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予该被保险人，同时我们对该被保险人的此险种所有保险责任终止。

人身险除外责任

定期寿险除外责任

- ◆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 被保险人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 ◆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 被保险人驾驶营运车辆超载、超限或超速；
- ◆ 战争、军事行动、暴乱或武装叛乱；
- ◆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 先天性疾病、遗传性疾病及其并发症或后遗症；
- ◆ 本合同生效日前已存在，而投保人未在投保时如实告知的疾病、症状，或以往慢性疾病、症状之复发（有特别约定的除外）。

人身险除外责任

意外伤害保险除外责任

- ◆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 被保险人自杀或故意自伤，但被保险人自杀或故意自伤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 被保险人驾驶营运车辆超载、超限或超速；
- ◆ 战争、军事冲突、恐怖主义行动、暴乱或武装叛乱；
- ◆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 被保险人猝死、中暑、高原病；
- ◆ 被保险人因患精神疾病；
- ◆ 被保险人醉酒；
- ◆ 被保险人因妊娠、流产、分娩、药物过敏、接受整容手术、遭遇医疗事故所导致的伤害；
- ◆ 被保险人从事潜水、跳伞、攀岩运动、探险活动、蹦极、武术比赛、摔跤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 ◆ 细菌或病毒感染（因意外伤害事故导致的伤口发生感染者除外）；
- ◆ 原子能武器、化学武器或生物武器。

人身险除外责任

重大疾病保险除外责任

- ◆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本合同成立或者本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2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 ◆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 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特别约定 — 在职员工家属既往症/新入职员工超保额

1、在职员工及其家属：承担一切既往症。

2、新入职员工：

- 对于年龄未达50周岁，一年定期寿险（疾病身故责任）和意外险保额达到300万或者重大疾病保额达到50万的被保险人，需提供**个人健康告知书及体检报告**，由保险公司进行单独核保。在保险公司审核通过前，暂以一年定期寿险（疾病身故责任）和意外险300万-及重大疾病50万承保；待保险公司审核通过后，可以上述最低保额为基础增加额度，实际保额以最终核保结论为限。

- 年龄达50周岁（含），一年定期寿险（疾病身故责任）和意外险保额达到200万或者重大疾病保额达到40万的被保险人，需提供**个人健康告知书及体检报告**，由保险公司进行单独核保。在保险公司审核通过前，暂以一年定期寿险（疾病身故责任）和意外险200万-及重大疾病40万承保；待保险公司审核通过后，可以上述最低保额为基础增加额度，实际保额以最终核保结论为限。

3、核保资料提交温馨提示：

- 请收到**保险公司通知之日起30天内**提交，保险公司在收到完整资料后7个工作日出具审核结果，**生效日期追溯至入职日期**；

- **逾期提交**审核资料：审核通过，各责任保险额度自**提交书面完整审核资料的次日零时**调整；

- **逾期未提交**审核资料或**审核未通过**：各责任保险额度以**本年度免告知限额为限，未达50岁限额300/50万，50岁以上200/40万**。

特别约定 — 新入职员工重大既往症

1、重大既往症审核及保障说明：

◆ **意外伤害保障：** 正常承担

◆ **医疗险保障：** 正常承担

◆ **定期寿险和重大疾病保障：** 仅针对新入职员工（不含家属），若被保险人现在或过去有上述重大既往症，需提供个人健康书及检查报告等资料，经保险公司审核另行决定定期寿险和重大疾病责任是否承保及（或）承保条件。

2、重大既往症列表：

1.恶性肿瘤；2.各类严重心脏疾病；3.高血压病（二级以上）；4.急性心肌梗塞；5.冠状动脉血管成形术；6.冠状动脉搭桥术；7.主动脉手术；8.原发性心肌病；9.重型再生障碍性贫血；10.重大器官移植术或造血干细胞移植术；11.急性或亚急性重症肝炎；12.慢性肝脏衰竭；13.严重原发性肺动脉高压；14.终末期肺病；15.终末期肾病；16.糖尿病（I型糖尿病）；17.癫痫、良性脑肿瘤；18.脑炎后遗症或脑膜炎后遗症；19.大脑去皮层综合征（持续植物人状态）；20.双耳失聪；21.语言能力丧失；22.瘫痪；23.多发性硬化症；24.肌萎缩性（脊髓）侧索硬化症；25.严重运动神经元病；26.严重脑损伤；27.严重帕金森氏病；28.严重阿尔茨海默症；29.脊髓灰质炎；30.系统性红斑狼疮；31.精神疾病；32.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33.性传播性疾病。

特别约定 — 新入职员工重大既往症

3、核保资料提交及各责任保额温馨提示：

- ◆ 请收到**保险公司通知之日起30天内**提交，保险公司在收到完整资料后7个工作日出具审核结果，**生效日期追溯至入职日期，保额按实际责任限额承保；**
- ◆ **逾期提交**审核资料：审核通过，各责任保险额度按实际责任限额承保，生效日期自**提交书面完整审核资料的次日零时**调整；
- ◆ **逾期未提交**审核资料或**审核未通过**：各责任保险额度**以下述限额为限**；
 - 定期寿险保额：超过100万，按100万承担保险责任；保额未超出100万，按实际保额承接；
 - 重大疾病保额：超出40万的，按40万保额承接；保额未超出40万的，按实际保额承接，具体责任为：
 - 1) 对于投保前**罹患严重既往症但未达到轻症、中症和重症理赔标准**的被保险人，保险公司正常承担轻症、中症及重症责任；
 - 2) 对于投保前**罹患轻症、中症**的被保险人，保险公司**不承担已患轻症、中症及其并发症**导致的轻症、中症责任，其他轻症及中症责任正常承担；所有重症责任正常承担；
 - 3) 对于投保前**罹患重症**的被保险人，保险公司**不承担已患重症及其并发症**导致的轻症、中症及重症责任，其他轻症、中症或重症责任正常承担。

医疗险 — 员工、配偶、子女保障

医疗险 - 保障责任	保险责任限额
医疗险总保险金额 每一保险期间内每个主被保险人或附带被保险人的最高保险金额	每个保险期间人民币500,000元
免赔额 个人、家庭	无
医院限制	不涵盖昂贵医院及下述不赔付医疗机构和医生 涵盖部分公立医院及私立医院 (请详见下页)
保障地区	中国大陆
保障区域外紧急治疗 指针对突然发生的、为避免严重终身伤害或死亡须立即接受的药物或手术治疗的状况，被保险人立即或因不可抗力因素在症状发作后二十四小时内开始接受的相应医疗。	100%赔付
既往症	100%赔付

注:

- 1、责任使用范围：门诊住院责任（员工、配偶、子女适用），生育责任（员工、配偶适用），体检责任（仅员工适用），齿科责任（员工、配偶、子女适用）。
- 2、**不赔付医院及医生**：1) 脊近完美（所有门店）；2) 颈医卫（所有门店）；3) 明经堂（所有门店）；4) 优仕美地（所有门店）；5) **上海曜影医疗古北门诊部皮肤科严淑贤、杨军、贺轶轩三位医生（从2024年12月15日零时开始）。**
- 3、保障区域外紧急医疗**不包括**：1) 以接受治疗为目的或违背医嘱前往本保险单约定的保障地域以外地区期间发生的任何医疗；2) 常规医疗；3) 可以推迟至被保险人返回本保险单约定的保障地域后接受的医疗；4) 被保险人事先计划好的治疗；5) 因被保险人已知或应该知道的情形而发生的治疗；6) 妊娠、分娩及相关病症。

特别提醒：此章节仅供方案介绍之用，如有任何歧义，在理赔或其它服务中将以双方约定协议内容为准。

医疗险 — 员工、配偶、子女保障 (重点关注)

医疗险 - 保障责任	保险责任限额
<p>自付比例 指主被保险人或附带被保险人在达到免赔额之后，根据保单还需支付的费用比例。</p>	<p>在本计划下，如选择于以下医院或诊所就诊，主被保险人或附带被保险人将承担部分自付费用，具体自付比例规则如下：</p> <p>1、私立医疗机构和公立医院国际部、外宾部就诊自付比例10%，具体规则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立医院VIP、特需部、普通部以及齿科、生育、体检无上述自付比例； 2) 以下9家特殊私立医院除国际部及外宾部外的病区就诊，使用社保卡且经社保结算可取消10%自付比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北京大学国际医院； ✓ 北京市健宫医院； ✓ 北京大学首钢医院； ✓ 北京同仁堂中医医院及诊所； ✓ 北京京都儿童医院； ✓ 北京中研集团东城中医医院； ✓ 北京惠兰医院； ✓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世纪坛医院（北京铁路总医院） ✓ 上海曲阳医院 3) 根据医院所提供的票据，在同一天同一医院同一科室同一次就诊的发票、费用明细、病例、处方、检查报告等任何就诊票据上只要体现国际部或外宾部字样，则均认定为有10%自付比例； 4) 公立医院票据上若无任何国际部或外宾部的体现则默认无自付比例； 5) 若医院发生科室或部门变更，以当次就诊医院部门设置为准，不参考既往情况。 6) 同一医院不同部门或病区就诊，以就诊当次医院部门或病区为准，不参考既往情况。 <p>2、昂贵医院自付比例100%（昂贵医院清单请见“100%自付医院&不赔付医院及医生”页）</p>

特别提醒：此章节仅供方案介绍之用，如有任何歧义，在理赔或其它服务中将以双方约定协议内容为准。

医疗险 — 员工、配偶、子女保障

住院/日间留院治疗保险责任	保险责任限额
年度住院医疗上限 医学必需且合理的住院费用（疾病或手术的住院治疗），日间住院治疗（目的以占用医疗机构病床但不过夜的方式接受的医疗）。	100%赔付，至年度最高保额。
住院治疗的住宿； 日间留院治疗；	100%赔付，每个保险日不超过人民币 1,500元 重症监护室：100%赔付
住院膳食费	100%赔付，每日不超过人民币 200元
住院治疗的护理费用	100%赔付
手术室与康复室	100%赔付
住院或日间留院治疗的处方药、药物和包扎	100%赔付
家长留宿 适用于18岁以下的住院病人，支付一名家长与住院病人同住一家医院的合理费用。	100% 赔付, 每个保险期间不超过人民币 10,000元 每个保险日不超过人民币 1,200元
外科医生和麻醉师费用	100%赔付
专科医生费用 此项保险责任适用于留院期间专科医生的常规出诊（包括重症监护），时间长短视医疗需要而定。	100%赔付
外科手术	100%赔付
物理治疗	100%赔付

特别提醒：此章节仅供方案介绍之用，如有任何歧义，在理赔或其它服务中将以双方约定协议内容为准。

医疗险 — 员工、配偶、子女保障

住院/日间留院治疗保险责任	保险责任限额
<p>恶性肿瘤的非手术治疗：</p> <p>1、包括放射治疗、化疗、靶向治疗和免疫疗法；</p> <p>2、质子重离子放疗仅限于已有医疗依据支持且治疗效果明显优于普通光子放疗的恶性肿瘤，含：</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胆囊癌； - 侵犯颅内、颅底、眼眶及周边神经的头颈部肿瘤； - 不能切除的肝内恶性肿瘤；肝细胞癌； - 眼内黑色素瘤； - 颅底软骨瘤及骨软骨肉瘤术后。 	<p>100%赔付</p>
<p>放射治疗、化疗、肿瘤及物理治疗</p>	<p>100%赔付</p>
<p>放射检查，病理检查</p>	<p>100%赔付</p>
<p>外科器具和/或医疗器械</p> <p>仅针对以下情况：</p> <p>1、手术中置入的假肢、假体或设备；</p> <p>2、因医疗所需，作为术后治疗必需部分的人工装置或辅助设施。时间长短视医疗需要而定；</p> <p>3、因医疗所需，用于短期康复过程的辅助设施或器械。</p>	<p>100%赔付，每个保险期间不超过人民币50,000元</p>
<p>精神疾病护理（此项保险责任针对精神疾病、精神障碍或成瘾病症）</p>	<p>100%赔付</p>
<p>不孕不育治疗</p>	<p>100%赔付，每个保险期间，住院及门诊治疗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0,000元。</p>
<p>私人救护车（此项保险责任适用于支付出于医疗原因而产生的往来医院的交通费用）</p>	<p>100%赔付</p>

特别提醒：此章节仅供方案介绍之用，如有任何歧义，在理赔或其它服务中将以双方约定协议内容为准。

医疗险 — 员工、配偶、子女保障

门诊医疗保险责任	保险责任限额
门诊医疗保险福利 每一保险期间内每个主被保险人或附带被保险人可获得的门诊医疗的最高保险金总额。此项保险责任限额属于保险福利限额的一部分。	每个保险期间人民币 50,000元
普通及专家门诊	100%赔付，每个保险日不超过人民币 1,500元
处方药、药品和敷料	100%赔付，赔付至门诊医疗上限。
物理治疗、传统中医治疗（包括针灸，推拿，拔罐，中药外敷，小针刀治疗）、整脊治疗、正骨疗法、顺势疗法	100%赔付，每个保险期间不超过人民币 5,000元
儿童语言矫正疗法	
中草药	
荷尔蒙替代治疗	100%赔付，赔付至门诊医疗上限
病理检查、影像检查、放射检查	100%赔付，赔付至门诊医疗上限

特别提醒：此章节仅供方案介绍之用，如有任何歧义，在理赔或其它服务中将以双方约定协议内容为准。

医疗险 — 员工、配偶、子女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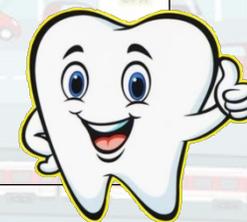
门诊医疗保险责任	保险责任限额
恶性肿瘤治疗 1、包括放射治疗、化疗、靶向治疗和免疫疗法 2、质子重离子放疗 仅限于 已有医疗依据支持且治疗效果明显优于普通光子放疗的恶性肿瘤， 含 ： - 胆囊癌 - 侵犯颅内、颅底、眼眶及周边神经的头颈部肿瘤 - 不能切除的肝内恶性肿瘤 - 肝细胞癌 - 眼内黑色素瘤 - 颅底软骨瘤及骨软骨肉瘤术后	100%赔付，每个保险期间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元
非手术性和小型外科手术及相关治疗	100%赔付，赔付至门诊医疗上限。
紧急牙科治疗 用于支付在天然牙齿意外受损后紧急治疗期间的支付费用，被保险人必须在自意外伤害发生日起三十日内接受首次治疗。由咀嚼食物或咀嚼其他外物引起的牙齿伤害的治疗费、咨询费、检查费除外。	100%赔付，每个保险期间不超过人民币 8,000元
精神疾病护理 （此项保险责任针对精神疾病、精神障碍或成瘾病症）	100%赔付，每个保险期间不超过人民币 20,000元

特别提醒：此章节仅供方案介绍之用，如有任何歧义，在理赔或其它服务中将以双方约定协议内容为准。

医疗险 — 员工、配偶、子女保障

齿科保险责任	保险责任限额
一类、二类、三类保险期间内的 合计最高保险金额	每个保险期间不超过人民币 4,000元
免赔额	无
一类 检查和预防性治疗 预防治疗费，包括常规牙科检查、牙齿健康指导、涂氟治疗、洁齿和抛光（预防）、每一保险期间两次以下（含）牙齿清洁检查费。	100%赔付
二类 基本牙齿治疗 基础治疗费，包括汞合金或复合树脂充填、简单拔牙、牙周刮治、根面平整费，以及相关口腔X光费。	80%赔付
三类 重大/复杂牙科治疗 重大治疗费，包括根管充填、根管治疗、牙冠和嵌体、桥式义齿（包括化验和麻醉费用）、智齿拔除费、牙齿矫正治疗费，以及相关口腔X光费。牙齿矫正治疗费包括模型研究、牙齿印模、活动矫治器、固定矫治器（包括调整）、正畸拔牙、托槽的粘接费。	50%赔付

特别提醒：此章节仅供方案介绍之用，如有任何歧义，在理赔或其它服务中将以双方约定协议内容为准。



医疗险 — 员工、配偶保障

妊娠及生育责任	保险责任限额
<p>住院和门诊生育保险（无等待期） 医学必需且合理的孕产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合理费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产前检查费妊娠期内医师处方开具的维生素和钙剂费、超声波检查费；2、顺产费或医学必需剖腹产费、医学必需的流产费、包括麻醉费；3、一次产后复查费用、产后医学必需盆底修复治疗。4、产前、生产时、产后需要接受治疗的、在妊娠以后才出现的疾病，包括但不限于妊娠合并糖尿病、妊娠合并肾病、妊娠合并甲状腺功能亢进、心代偿失调、异位妊娠终止、妊娠期内无法分娩时主动终止妊娠。 <p>此福利限于床位食宿费上限，但是不限于住院医疗、门诊医疗上限及各项福利限制。</p> <p>此福利仅涵盖女性主被保险人或作为配偶的女性附属被保险人，不涵盖作为子女的附属被保险人。</p> <p>拓展基因咨询、筛查、检查和治疗及其他相关费用的福利，赔付在生育责任的40,000元限额下。</p>	 <p>100%赔付，每次怀孕不超过人民币 40,000元</p>
<p>婴儿专业护理及治疗费和婴儿常规检查及疫苗费（无等待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出生后14日内的医学必需且合理的护理和医疗费。2、新生儿出生12个月以内的疫苗费和常规检查的医学必需且合理的费用。 <p>包括白喉、乙型肝炎、麻疹、腮腺炎、百日咳、脊髓灰质炎、风疹、破伤风、水痘、乙型流感嗜血杆菌、B型流感病毒、甲型肝炎和其他医学必需的儿童免疫费。</p>	 <p>每一名新生儿赔付至5,000元，且受限于年度孕产福利最高保额。</p>

特别提醒：此章节仅供方案介绍之用，如有任何歧义，在理赔或其它服务中将以双方约定协议内容为准。

医疗险 — 员工保障

健康体检保险责任	保险责任限额
<p>1、常规检查 被保险人的常规体检费用</p> <p>2、巴式涂片 每年一次的巴式涂片检查费用</p> <p>3、前列腺癌检查 符合50周岁以上条件的男性被保险人每年一次的前列腺癌检查费用</p> <p>4、乳腺拍片或诊断检查 针对以下情况：35-39岁无症状女性一次基本拍片检查；40-49岁无症状女性每两年或更频繁的（若医学上有必要）乳腺检查；50岁及以上女性每年一次乳腺癌拍片检查。</p>	<p>每个保险期间不超过人民币 3,000元</p>
<p>预防接种</p> <p>指基于被保险人的健康需要，注射由免疫疫苗所发生的费用，包括医师费（如适用）、注射疫苗前检测要接种疫苗的相关抗原、抗体而发生的化验费、护理费等。</p>	

特别提醒：此章节仅供方案介绍之用，如有任何歧义，在理赔或其它服务中将以双方约定协议内容为准。

医疗险除外责任

- ◆ 您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 被保险人自杀或故意自伤，但被保险人自杀或故意自伤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 ◆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 战争、军事冲突、恐怖主义行为、暴乱或武装叛乱。
- ◆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 被保险人醉酒。
- ◆ 被保险人遭遇医疗事故或职业病。
- ◆ 被保险人在投保前已存在的疾病或症状（但您或被保险人在投保时如实告知且我们同意承保的除外）。
- ◆ 被保险人参加或从事潜水、跳伞、攀岩运动、蹦极、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活动、武术比赛、摔跤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导致的伤害引起的治疗。
- ◆ 被保险人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 ◆ 视觉治疗[包括但不限于激光角膜切开术、准分子激光原位角膜磨镶术、屈光不正（近视、远视）校正手术]。
- ◆ 在治疗所在地属于试验性或任何未经允许的药物或治疗。
- ◆ 因器官移植所产生的器官获取或寻找的费用。为了移植目的而对器官捐赠人进行的器官摘除及与此相关的并发症的治疗。
- ◆ 各种非意外伤害事故所致的外科整形：如皮肤色素沉着、痤疮治疗、红斑痤疮治疗；良性皮肤损害（雀斑、老年斑、痣、疣等）的治疗和去除；胎记、瘢痕、纹身去除、皮肤变色的治疗或手术；激光美容、除皱、除眼袋、开双眼皮、治疗白发、秃发、脱发、植毛、脱毛、隆鼻、隆胸、缩乳等。各种健美治疗：如营养、减肥、增胖、增高等。

特别提醒：此章节仅供方案介绍之用，如有任何歧义，在理赔或其它服务中将以双方约定协议内容为准。

医疗险除外责任

- ◆ 在任何长期护理机构、矿泉疗养地、水疗院门诊、康复机构、疗养院、养老院等非本合同规定的医疗机构接受与疗养、特别护理、静养相关的服务或治疗。
- ◆ 因纹身、非治疗目的的穿刺、变性手术。
- ◆ 任何牙科治疗过程中使用的含贵金属的材料，以及牙齿处理、美白牙齿、种植牙、嵌体、正畸治疗、贴面。
- ◆ 幼儿饮食、婴儿供应品、维生素、矿物质或有机物补充，以及没有医生处方即可购买的物品（例如，漱口水、牙膏、止咳糖或杀菌喷雾、洗发水或防晒霜等）。任何不被国家药品管理部门认可的药物治疗、药物和敷料，或非经执业医师、处方指示的药物处理、药物和敷料。
- ◆ 耐用医疗设备、非手术中必需的假体：耐用医疗设备包括：(1)外置胰岛素泵；(2)脚托、臂托、颈背托或束带；(3)轮椅；(4)义乳；(5)助听器；(6)外置心脏起搏器；(7)便携式雾化器；(8)家用呼吸机。
- ◆ 因填写医疗索赔申请表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医疗机构（或医生）收取的管理费、登记费等。
- ◆ 被保险人在酒精、药物或其他成瘾性物质造成的成瘾状况和由此直接或间接引起的任何医疗状况。
- ◆ 与性传播疾病相关的检查和治疗。
- ◆ 不孕不育治疗、任何辅助生育治疗（包括人工受精）以及由此引起的并发症。
- ◆ 因下列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发生相关费用支出的，我们不承担除视力保健保险金以外的其他各项保险金责任及紧急救援服务所产生的费用。
- ◆ 验眼配镜。
- ◆ 因下列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发生相关费用支出的，我们不承担除孕产保险金以外的其他各项保险金责任及紧急救援服务所产生的费用：
 - 1、任何妊娠（包括异位妊娠）及其并发症。
 - 2、输卵管阻塞、分娩（含难产）、流产、堕胎、节育（含避孕及绝育）、产前产后检查以及由以上原因引起的并发症。
- ◆ 因下列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发生相关费用支出的，我们不承担除疫苗接种或健康体检保险金以外的其他各项保险金责任及紧急救援服务所产生的费用：体格检查。

特别提醒：此章节仅供方案介绍之用，如有任何歧义，在理赔或其它服务中将以双方约定协议内容为准。

1



公司介绍

2



方案介绍

3



服务介绍

4



问答环节

MSH介绍

🏢 成立于**1974**年 🌐 **4** 个区域总部，提供“日不落”服务

👤 专注**国际医疗健康设计与员工福利**咨询管理服务

🛡️ 四大服务中心全部通过**ISO 9001**质量体系认证

客户分布
200 个国家

40
种语言

21
个服务代表处

上海

巴黎

+10% of
FORTUNE
500

迪拜

多伦多

丰富的本土服务经验 – 24/7呼叫中心

专属热线 021 6060-5170

24小时服务热线: 400-920-7131



双语服务



查询福利及涵盖范围



查询理赔流程及状态



查询医院特色专科



事先授权的获得及支持



预约安排

项目组人员姓名	电话/邮箱	服务时间
袁晓圆	010-84057199 service.sp@icbc-axa.com	周一至周五, 09:00至18:00
杨柳	010-84057181 service.sp@icbc-axa.com	周一至周五, 09:00至18:00
曹珊	010-84057137 service.sp@icbc-axa.com	周一至周五, 09:00至18:00



英语



普通话



我们的服务

简单便捷的线上服务

在线预约就诊
在线事先授权
在线提交理赔



搜索附近医院
查询自付额



查询福利
客服经理联系方式



下载服务手册
各类表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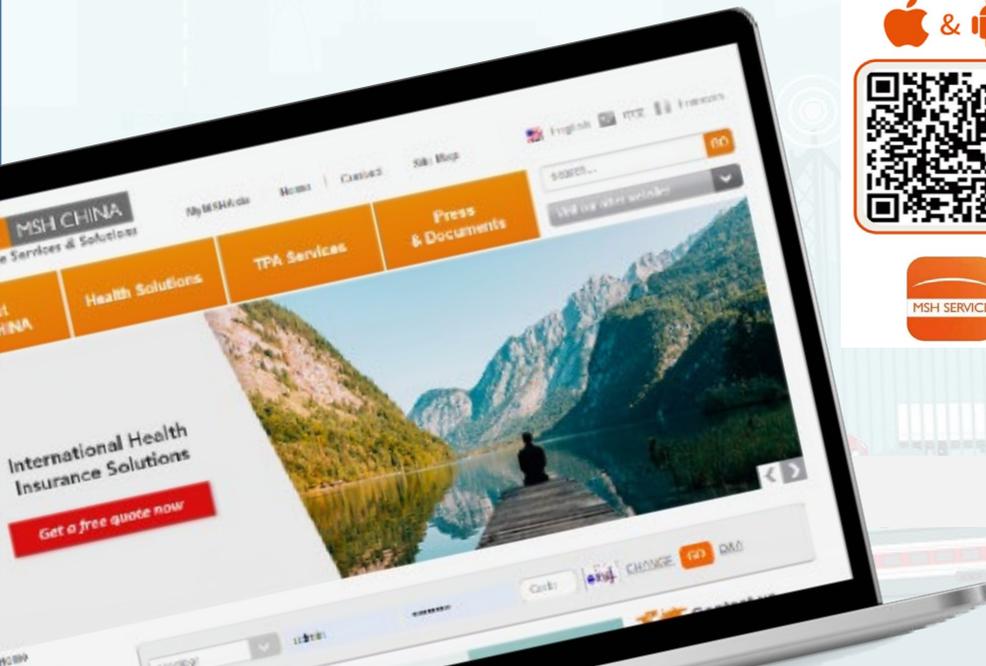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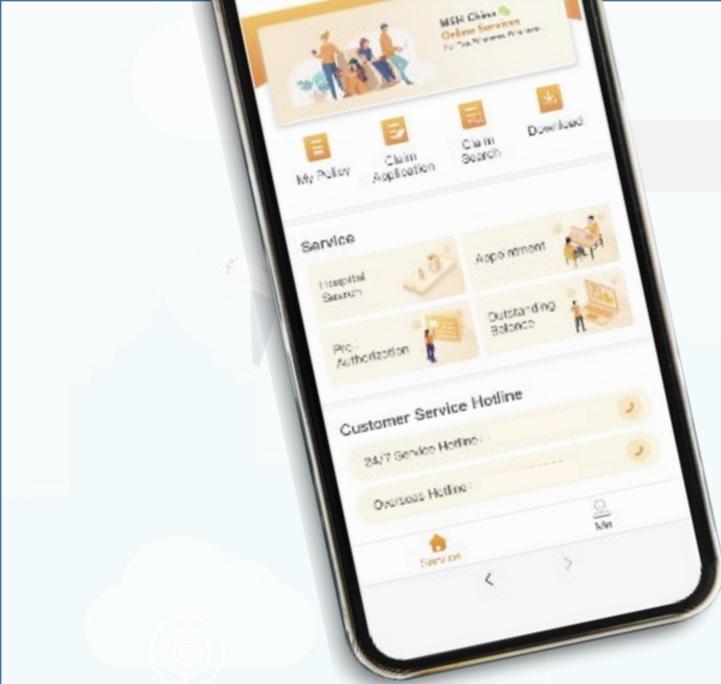
微信



手机App



会员服务网站



APP登录



初始密码
MMDDYYYY
(主被保险人生日 eg. 07302016)

未设置个人账户

方法1:

Member ID+手机接收的验证码

方法2:

Member ID+证件信息+邮箱接收的验证码
(以上信息均为主被保险人预留信息)

已设置个人账户

设置的手机号或邮箱接收的验证码

未设置个人账户

您保险卡上或欢迎信中的Member ID

已设置个人账户

设置的手机号或邮箱

已设置个人账户客户可用
手机或邮箱接收验证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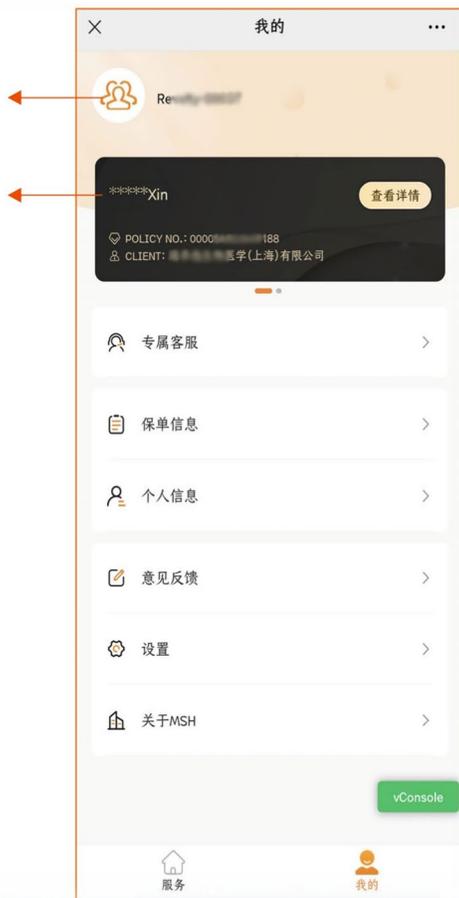
查看并同意《用户服务协议》、《隐私政策》和《处理敏感信息声明》

电子会员卡

会员号登录，显示会员号

显示主被保险人姓名

滑动切换选择附属被保险人



个人账户登录，显示本人姓名

点击展示电子会员卡



国内直付医疗网络



中国大陆1,442家,覆盖 70+ 城市

例如:

北京地区: 北京协和医院 (国际医疗部)、中日友好医院 (国际医疗部)、新世纪国际儿童医院、美中宜和妇儿医院、维世达诊所;
上海地区: 上海嘉会国际医院、复旦大学附属华山医院 (国际医疗中心)、瑞金医院 (特需国际保健中心)

请注意关注医院的自付比例设置。

北京

上海

广州

256
家医疗机构

340
家医疗机构

87
家医疗机构

深圳

其他城市

港澳台

97
家医疗机构

195
家公立医院

1,267
家医疗机构
2,403
医生

医院查询



1. 点击快速访问模块中的“医院查询”



2. 选择不同条件进行医院选择，或直接输入医院或科室名称搜索



3. 查看医疗机构详细情况，点击可进入“预授权”或“预约”页面

特别提示:

1. APP中仅可查询所有直付医院;

2. 除昂贵医院以外, 其他医院均可正常就医;

3. 除APP中可查询的医院以外, 其他非直付医院亦可就诊 (除不赔付医院外);

4. 暂停与中国大陆内私立医疗机构皮肤科的直付合作 (从2024年12月15日零时起)。

MSH驻院代表

在中国知名公立医院为MSH会员提供就诊服务

上海

复旦大学附属华山医院国际医疗中心
 瑞金医院特需医疗保健中心
 上海儿童医学中心特诊部
 复旦大学附属儿科医院国际门诊
 上海市第六人民医院国际医疗中心
 复旦大学附属华东医院特需门诊部
 上海市第一人民医院国际医疗保健中心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新华医院镜朗高级专家诊疗中心
 上海中医药大学附属曙光医院浦东新院特需门诊
 上海中医药大学附属曙光医院浦西特需门诊
 上海中医药大学附属龙华医院特需门诊部
 上海东方医院特诊部
 复旦大学附属华山医院东院涉外门诊
 复旦大学附属中山医院国际医疗部
 复旦大学附属肿瘤医院浦西院区

北京

中日友好医院国际医疗部
 北京协和医院国际医疗部
 北京协和医院国际医疗部西单院区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友谊医院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特需门诊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安贞医院特需门诊

深圳

北京大学深圳医院
 香港大学深圳医院国际诊疗中心

成都

四川大学华西医院特需国际医疗中心
 四川省人民医院特需国际部

武汉

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协和医院国际门诊部

大连

大连市友谊医院国际医疗部

注：公立医院国际部或外宾部自付比例10%。



100%自付医院&不赔付医院及医生

昂贵医院

上海	北京	深圳
上海东方国际医疗中心	和睦家医院及诊所	和睦家医院及诊所
上海红枫国际妇儿医院	百汇医疗	百汇医疗
上海全康医疗中心	莱佛士医疗	莱佛士医疗
上海众康门诊部	北京 (SOS) 救援中心	深圳 (SOS) 救援中心
百汇医疗		

不赔付医院及医生

- ◆ 脊近完美医疗集团 (全国所有门店)
- ◆ 颈医卫医疗集团 (全国所有门店)
- ◆ 明经堂医疗集团 (全国所有门店)
- ◆ 优仕美地医院及诊所
- ◆ 上海曜影医疗古北门诊部皮肤科严淑贤、杨军、贺轶轩三位医生



注：除上述区域外，其他地区可通过员工手册或APP查询自付医院列表。

自付费用支付流程

医院提供便捷的结算服务并由我们与医院之间进行结算，**但医院不做保险责任的判定，并不代表理赔结论，理赔结论以您收到的理赔通知书为准。**如果您对您的保障有疑问，请致电服务热线021-60605170。如果在直接结算过程中有需要部分自付或保险责任外的费用，**相关自付部分费用需要您现场付费或在收到理赔通知后按要求向指定账户还款，**未及时还款将会影响您下次直接结算服务的使用。



1. 点击快速访问模块中的“自付金额”



2. 选择需要查询的自付金额
 • 等待支付
 • 支付记录



3. 点击查看产生该自付金额的理赔信息，核对无误后点击支付



4. 选择在线支付方式
 • 微信支付
 • 支付宝支付



Ob instruction.pdf

理赔流程



特别提示:

- 1、发票姓名必须为被保险人本人，且与投保时证件中姓名一致；
- 2、从2024年12月15日起暂停与私立医院皮肤科的直接结算服务（免现金直付服务）；
- 3、请注意部分治疗项目需要提前申请预授权（无论是否需要直接结算服务）；
- 4、如果遇到紧急情况需要就医及治疗时，请根据您的实际需求及时就诊。

在MSH App/Web客户端线上即可轻松便捷完成理赔申请！

如单次申请理赔金额**小于10,000元**，可**免寄送发票原件**。

如单次申请理赔金额大于等于10,000元时，需您将**发票原件**快递至：

北京市东城区东四十条24号青蓝大厦15层

收件人：袁晓圆/杨柳/曹珊

电话：010-84057199/010-84057181/010-010-84057137

预授权申请说明

治疗之前未获得预授权，客户有责任承担整个医疗费用一定比例的自付额。如果紧急情况不允许获得预授权，您必须在急诊48小时内通知我们，确保不必因未事先授权而要自付40%的相关医疗费用。

预授权申请通常在收到完整的申请后2个工作日内处理完毕。

请您注意，批准预授权不等于承诺全额理赔，被保险人还需要支付其保险计划中可能涉及的自付部分。

需要进行预授权的项目（无论是否需要直接结算服务）：

- 任何住院治疗、手术治疗、日间护理或分娩；
- 任何单价在8000元以上的门诊检查及治疗项目；
- 任何保障区域外的紧急治疗；
- 化学治疗、放射治疗、血液或者腹膜透析。



1. 点击快速访问模块中的“授权申请”



2. 选择需要查询的预约
• 审核中
• 已结案
或提交新授权申请



3. 填写预授权申请信息并上传资料



4. 提交预授权申请

理赔提交



1. 点击快速访问模块中的“理赔申请”



2. 阅读并同意《反保险欺诈提示》和《授权须知》



3. 选择就诊人
4. 选择或点击“+”添加银行帐户
5. 填写就诊日期
6. 填写医院名称和所在国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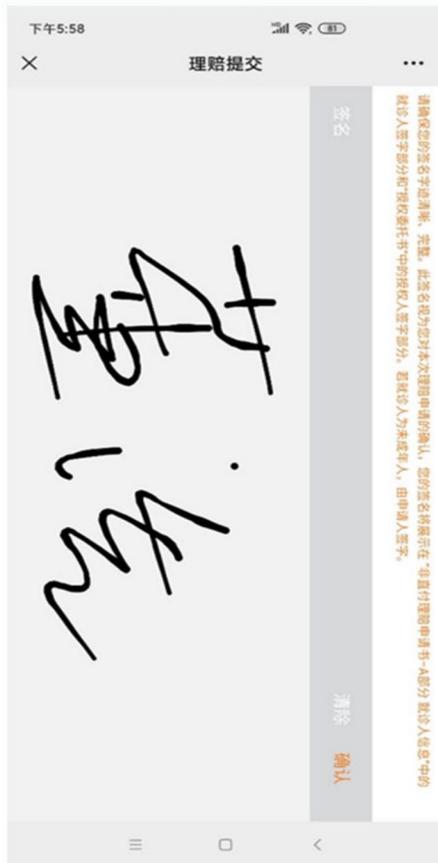
理赔提交



7. 上传医疗账单和医疗文件

门诊:
1.病历/处方;
2.发票/收据/收费
明细。

住院:
1.病历/处方;
2.发票/收据/收
费明细;
3.诊断书、检查
报告;
4.出院小结;
5.出险人及申请
人有效证件复印
件。



8. 签名确认



9. 完成理赔提交

理赔查询



1. 点击快速访问模块中的“理赔查询”



2. 选择需要查询的理赔

- 处理中
- 待补件
- 已结案



3. 会员号登录用户，可切换被保险人来展示其理赔



4. 点击理赔号查看该理赔详细信息

理赔查询

您看到的理赔进度	代表什么
已提交	您已成功提交理赔申请，正等待理赔人员处理
理赔处理中	您的理赔申请正在处理中
已赔付	您的理赔申请已结案并赔付，请留意邮件通知
等待缺少的理赔资料	您的理赔申请处于待处理状态，等待补充更多的理赔资料
收到理赔资料	您的材料已收到
不赔付	您的理赔申请不予赔付，如有疑问请联系客服

1



公司介绍

2



方案介绍

3



服务介绍

4



问答环节

Q&A

1. 就医是否受社保限制?

不受社保医院限制，不受社保药品名录限制，不受社保诊查名录限制。

2. 就诊医院范围?

社保定点医院、私立医院均可就医（**请注意医院的自付比例设置**）

3. 社保卡使用要求?

在公立医院就诊时，不强制但**建议**使用社保卡。

9家特殊私立医院除国际部及外宾部外的病区就诊，使用社保卡且经社保结算可取消10%自付。

4. 常见无法赔付的医疗费用?

美容、整容、减重等性质的治疗项目；以滋补调理为目的的中药、膏方。建议合理且必要的进行治疗。如不确定的情况，可联系MSH（021-6060 5170）寻求帮助。

Q&A

5. 超过个人限额的费用如何处理？

针对使用直付卡服务的员工，其医疗费用通常全部由保险公司支付给医院，若审核后超个人限额，则保险公司将主动联系您进行个人支付，支付方式包含银联转账、微信等多种方式。

6. 人身险、医疗险索赔时效？

自发生之日起，人身险索赔时效5年，医疗险索赔时效2年，逾期未提交完整资料的无法获得理赔。

7. 人身险理赔通知时效？

如万一发生意外险、定期寿险、重大疾病险事故时，请第一时间通知工银安盛，我们将协助您或受益人进行相应理赔申请资料收集整理。（详见附录）



8. 受益人是如何约定？

被保险人可指定受益人，未指定时则为法定受益人（第一顺位继承人为父母、配偶、子女）。

感谢您的聆听!

附：人身险理赔资料

序号	索赔资料	意外身故	意外伤残	疾病身故	重大疾病
1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	√	√	√
2	被保险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	√	√	√
3	门/急症病历，相关检查化验单及门诊费用明细清单（复印件）	√	√	√	√
4	出院小结/出院记录（复印件）	√	√	√	√
5	病理组织活检报告或其他相关病情证明（复印件）				√
6	伤残鉴定书		√		
7	意外事故证明	√	√	√	
8	死亡证明	√		√	
9	保险金继承声明书	√		√	
10	被保险人与受益人之间的关系证明（复印件）	√		√	
11	受益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		√	

附：重疾列表

序号	疾病名称	序号	疾病名称	序号	疾病名称	序号	疾病名称
1	恶性肿瘤——重度	2	较重急性心肌梗死	3	严重脑中风后遗症	4	重大器官移植术或造血干细胞移植术
5	冠状动脉搭桥术（或称冠状动脉旁路移植术）	6	严重慢性肾衰竭	7	多个肢体缺失	8	急性重症肝炎或亚急性重症肝炎
9	严重非恶性颅内肿瘤	10	严重慢性肝衰竭	11	严重脑炎后遗症或严重脑膜炎后遗症	12	深度昏迷
13	双耳失聪	14	双目失明	15	瘫痪	16	心脏瓣膜手术
17	严重阿尔茨海默病	18	严重脑损伤	19	严重原发性帕金森病	20	严重Ⅲ度烧伤
21	严重特发性肺动脉高压	22	严重运动神经元病	23	语言能力丧失	24	重型再生障碍性贫血
25	主动脉手术	26	严重慢性呼吸衰竭	27	严重克罗恩病	28	严重溃疡性结肠炎

附：重疾列表

序号	疾病名称	序号	疾病名称	序号	疾病名称	序号	疾病名称
29	多发性硬化	30	严重心肌病	31	系统性红斑狼疮 - (并发) III型或以上狼疮性肾炎	32	严重冠状动脉粥样硬化性心脏病
33	植物人状态	34	脊髓灰质炎	35	经输血导致的 HIV 感染	36	系统性硬皮病
37	颅脑手术	38	全身性 (型) 重症肌无力	39	丝虫病所致象皮肿	40	严重类风湿性关节炎
41	急性坏死性胰腺炎开腹手术	42	溶血性链球菌引起的坏疽	43	非阿尔茨海默病所致严重痴呆	44	特发性慢性肾上腺皮质功能减退
45	严重肌营养不良症	46	严重哮喘	47	原发性硬化性胆管炎	48	主动脉夹层血肿
49	慢性复发性胰腺炎	50	胰腺移植	51	因职业关系导致的 HIV 感染	52	克雅氏病
53	破裂脑动脉瘤夹闭手术	54	侵蚀性葡萄胎 (或称恶性葡萄胎)	55	感染性心内膜炎	56	肾髓质囊性病

附：重疾列表

序号	疾病名称	序号	疾病名称	序号	疾病名称	序号	疾病名称
57	脊柱裂	58	严重川崎病	59	肺源性心脏病	60	肺淋巴管肌瘤病
61	严重心肌炎	62	埃博拉病毒感染	63	重症手足口病	64	原发性骨髓纤维化
65	严重骨髓异常增生综合征	66	严重获得性或继发性肺泡蛋白质沉积症	67	严重肠道疾病并发症	68	骨生长不全症
69	进行性核上性麻痹	70	嗜铬细胞瘤	71	瑞氏综合征	72	严重自身免疫性肝炎
73	肝豆状核变性	74	艾森门格综合征	75	失去一肢及一眼	76	多处臂丛神经根性撕脱
77	范可尼综合征	78	弥漫性血管内凝血	79	脊髓小脑变性症	80	器官移植导致的 HIV 感染
81	严重面部烧伤	82	亚历山大病	83	心脏粘液瘤	84	Brugada 综合征

附：重疾列表

序号	疾病名称	序号	疾病名称	序号	疾病名称	序号	疾病名称
85	头臂动脉型多发性大动脉炎旁路移植手术	86	进行性多灶性白质脑病	87	席汉氏综合征	88	脑型疟疾
89	败血症导致的多器官功能障碍综合症	90	严重慢性缩窄性心包炎	91	严重继发性肺动脉高压	92	胆道重建手术
93	重症急性坏死性筋膜炎	94	主动脉夹层瘤	95	肌萎缩脊髓侧索硬化后遗症	96	严重结核性脑膜炎
97	婴儿进行性脊肌萎缩症	98	细菌性脑脊髓膜炎	99	库鲁病	100	疾病或外伤所致智力障碍
101	重幼年型类风湿性关节炎	102	血管性痴呆	103	额颞叶痴呆	104	路易体痴呆
105	亚急性硬化性全脑炎	106	进行性风疹性全脑炎				

附：中症列表

序号	疾病名称	序号	疾病名称	序号	疾病名称	序号	疾病名称
1	中度溃疡性结肠炎	2	中度肌营养不良症	3	中度类风湿性关节炎	4	中度脑损伤
5	中度脑炎或脑膜炎后遗症	6	单侧肺脏切除	7	中度重症肌无力	8	中度运动神经元病
9	腔静脉过滤器植入术	10	肾脏切除	11	心包膜切除术	12	肝叶切除
13	双侧睾丸切除术	14	双侧卵巢切除术	15	原发性肺动脉高压	16	中度慢性呼吸功能衰竭
17	特定周围动脉疾病的血管介入治疗	18	于颈动脉进行血管成形术或内膜切除术	19	早期系统性硬皮病	20	早期象皮病

附：轻症列表

序号	疾病名称	序号	疾病名称	序号	疾病名称	序号	疾病名称
1	恶性肿瘤——轻度	2	较轻急性心肌梗死	3	轻度脑中风后遗症	4	冠状动脉介入手术
5	脑垂体瘤、脑囊肿、脑动脉瘤及脑血管瘤	6	视力严重受损	7	主动脉内手术（非开胸或开腹手术）	8	慢性肝功能衰竭
9	单目失明	10	激光心肌血运重建术	11	植入心脏起搏器	12	微创颅脑手术
13	轻度面部烧伤	14	全身较小面积Ⅲ度烧伤	15	角膜移植	16	因肾上腺皮脂腺瘤切除肾上腺
17	糖尿病导致单足截除	18	轻度坏死性筋膜炎	19	中度感染性心内膜炎	20	严重甲型及乙型血友病
21	病毒性肝炎导致的肝硬化	22	单个肢体缺失	23	中度进行性核上性麻痹	24	面部重建手术
25	特定的系统性红斑狼疮	26	中度肠道并发症	27	中度阿尔茨海默病	28	中度原发性帕金森氏病
29	心脏瓣膜介入手术	30	早期原发性心肌病				